

（上接 15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上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签署《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承诺书》(https://emp.dcxq.net)或底稿,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投资承诺函查询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21日(T-8)至7月22日(T-7)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2日(T-7)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3日(T-6)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6日(T-3)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7日(T-2)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始网下询价核查
2021年7月28日(T-1)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T-1日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2021年7月29日(T)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款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30日(T+1) (周五)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 网上路演
2021年8月2日(T+3) (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上午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0: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超额认购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2021年8月3日(T+4)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4日(T+5)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路演中至证券业协会)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8月5日(T+6) (周三)	主承销商报网、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包括超额)
2021年8月6日(T+7)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T+1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1日(T-8)日至2021年7月26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7月21日(T-8)至2021年7月26日(T-5) (周三)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次及两次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30日(T-1)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酌2021年7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与本次发行按照相关定价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219.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发行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1年7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说明》。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8月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结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后。

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剔除,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投资者其他条件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对象被剔除;
- 2.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小于10家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如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价格。

7.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如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价格。

7.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如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价格。

7.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如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价格。

7.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如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价格。

7.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如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价格。

7.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如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价格。

7.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如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价格。

7.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如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价格。

7.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如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价格。

7.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如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价格。

存续期满后(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须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7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方案等相关核查资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参与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询价或配售资格或创业板配售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7月27日(T-4)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6)通过认购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利益的自然、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示的本次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约定以一级二级市场价差为条件的申购或发股票的管理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管理人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T-4)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7月2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向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网下投资者资格和配售对象信息进行备案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或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7月27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cxq.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需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自负,配售对象自愿。

推荐访问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 010-66561723、010-66561637。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cxq.net),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图标”下载《创业板发行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7月27日(T-4)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用户注册成功后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短信或者电话回访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7月27日(T-4)日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中富电路—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注册的投资专户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注册的公司名称,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配售对象报备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无需无需留存。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应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文件为点击确认后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OFII 理财产品、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网上“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备案、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管理人备案系统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系统)。

(6)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包括:投资者在网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PDF 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7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自身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统计(资产规模截至2021年7月21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投资者于2021年7月27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若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7月27日(T-4)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版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章印上的数据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7月27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或申购初步询价均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7月21日(T-8)日至2021年7月27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为010-66561723,010-66561637。

(三)网下询价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见拟参与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或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提交完整申请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视为参与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的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变更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没有严格按照行市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充分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达到申购数量;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外,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认购数量。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7月27日(T-4)中午

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创业板发行(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询价资格核查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包价价格则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且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数量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如有)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3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填报的主承销商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对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7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截至2021年7月21日(T-8)日)(加盖公章公司盖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别提示: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对象被剔除;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T-4)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7月2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向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网下投资者资格和配售对象信息进行备案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或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

定时间内(2021年7月27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cxq.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需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自负,配售对象自愿。

推荐访问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 010-66561723、010-66561637。